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49號

原告 黃柏瑋

訴訟代理人 黃柏軒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林彥成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2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